

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4 次 ☐代理
☐代課 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證號碼： 招考次別：☐第 1 次；☐第 2 次；☐第 3 次；☐第 4 次；☐第 5 次；☐第 6 次

姓 名		性 別		甄 選 科 別		照片黏貼處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號碼				
聯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 email :					
現通訊處	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修 業 年 限		證 書 日 期 文 號	
			年 月 ~ 年 月			
			年 月 ~ 年 月			
教 師 資 格			資 格 類 科		證 件 日 期 文 號	
☐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☐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☐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					
經 歷	服 務 學 校 (機 關)		職 稱		起 訖 年 月 日	
				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
				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
				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
1. 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情事，如有不實，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2. 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，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						
立切結人：			(簽名蓋章)			
報 名 文 件 查 驗	☐ 國民身份證影本。 ☐ 學經歷證件影本。 ☐ 教師證書。 ☐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。 ☐ 委託書			資格審查簽章		審 查 結 果
				甄選證核發簽章		☐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 ☐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☐ 大學以上畢業者 ☐ 資格不符
甄 選 成 績	試教 50%	口 試 50%	總成績		甄選結果 (錄取情形)	
					☐ 正取 ☐ 備取 ☐ 未錄取 *錄取標準 分	

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證		甄選日期 ☐115 年 08 月 20 日(星期四)上午 ☐115 年 08 月 21 日(星期五)上午 ☐115 年 08 月 24 日(星期一)上午 ☐115 年 08 月 25 日(星期二)上午 ☐115 年 08 月 26 日(星期三)上午 ☐115 年 08 月 27 日(星期四)上午	
照片黏貼處 一、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，背面註明姓名。 二、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。	☐代理☐代課 科別：_____ 編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(自行以正楷填寫)	甄選時間 ☐上午 10 時起 (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)	
		甄選項目 教學演示	口試
		主試人簽章	

委 託 書

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/代課教師甄選，特全權委託代為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委 託 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委託報名時，另請檢附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查驗。

報 考 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如獲錄取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」請自行提供上述資料或由本校逕行查閱，若違反其規定，將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
特此切結

切結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114.10.1版，115.1.1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）：

☐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☐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（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）

☐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☐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☐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）：

（一）領用情形

☐ 從來沒有領用。（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）

☐ 曾經領用（證號_____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取得時間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；取得原因：_____

（二）處理情形

☐ 該證件已失效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）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其他（請簡要說明）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無者免填）

（官階資位級別）

